

南投縣政府 函

機關地址：54001南投市中興路660號

承辦人：謝百閔

電話：049-2203430

電子信箱：t03064@mail.edu.tw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6月22日

發文字號：府教社字第106013150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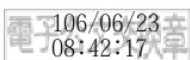
主旨：新北市政府文化局辦理「2017新北市學生影像新星獎」徵件競賽，
請惠予協助轉知所屬，並鼓勵學生踴躍參加，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新北市政府文化局106年6月19日新北文藝字第10611214851號函辦理。
- 二、為鼓勵青年學生從事影像創作，培育人才，該局辦理旨揭徵件，以
為獎掖後進之搖籃。
- 三、徵件期：自即日起至106年7月14日止。
- 四、檢送旨揭徵件辦法乙份。

正本：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南開科技大學、南投縣各高中職

副本：南投縣政府教育處



2017 新北市學生影像新星獎

New Taipei City Student Film Awards

徵件辦法

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7 日新北文藝字第 1051887458 號簽准案核定

一、主旨

鼓勵青年學生從事影像創作，激發其發揮創意，發掘未來影像創作人才，推廣影像創作藝術。

二、主辦單位：新北市政府文化局

三、徵件主題：

主題不限，個別影像創作作品題目自訂。

四、報名資格

- (一) 國內經政府立案設立許可之大專院校、高中在學生，但影像創作作品完成時尚在校之學生，許其作品申請。
- (二) 得組隊報名參加，但應選定代表人，原則以該影像創作作品之導演或製片任之，並應為我國學校在校學生。代表人為獎金之受領人及納稅義務人，亦為與本局就本競賽相關權利義務關係之相對人。如同影像創作作品有多位報名人，應繳交其他報名人之授權代表同意書。
- (三) 組隊報名者，其主創人員應有二分之一以上為我國在校學生，主創人員包括製片、導演、編劇、主要演員(主、配角)。

五、影片規範

- (一) 長度：60 分鐘以內。
- (二) 影像創作作品須為 105 年 9 月 1 日以後完成之影片。
- (三) 內容形式：分「劇情片類」、「非劇情片類」2 類評審。
 - 1. 劇情片。
 - 2. 非劇情片：包括紀錄片、動畫片、實驗片等。
- (四) 影像素材：自行拍攝或繪製，形式不拘。
- (五) 音樂素材：
 - 1. 自行創作。

2. 選用以「創用 CC (Creative Commons, creativecommons.org.tw)」授權之音樂，並依作品授權方式與標示方法，下載使用。
3. 其它合法取得授權之音樂。

六、參賽流程：

(一) 報名與收件：

於本徵件辦法公告之日起至 106 年 7 月 14 日(星期五)前，上網 <http://ppt.cc/GneTC> 填寫報名表單，並將下列資料 E-mail 至徵件小組信箱：ntpcff@gmail.com，信件主旨為「報名 2017 新北市學生影像新星獎」，收到回覆，完成報名手續。

1. 報名表(附件 1)word 檔。
2. 切結書(附件 2)、創作素材來源說明表(附件 3)有代表人簽章之 pdf 檔或影像檔。
3. 如為團體報名者，並附團體報名授權代表同意書(附件 4) 有相關人員簽章之 pdf 檔或影像檔。
4. 代表人及影片主創人員之學生證(需加蓋註冊章)或在學證明文件，或出具學校或科(系)所證明確為在學期間參與攝製完成證明文件之電子檔，需二分之一以上影片主創人員出具。
5. 影像創作作品企劃書電子檔，應包括劇情大綱、製作團隊介紹等。
6. 至少 3 張劇照(照片解析度規格至少為 300dpi)。
7. 1 分鐘預告片影音檔，上傳至雲端硬碟，並提供下載連結，於資格審查通過後即由徵件小組上傳至本獎項官方臉書粉絲團。
8. 含中文字幕的正式全片影像創作作品自行上傳至 Youtube，並提供連結，標題格式為「2017 新北市學生影像新星獎_○○○(片名)」。

上述資料均以 E-mail 傳輸，逾期不予受理報名。報名文件不全者，徵件小組得通知限期補正，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全者，均不予受理評審。

(二) 評審機制：

採初審及複審 2 階段辦理：

1. 初審：由徵件小組就申請者提送之報名資料進行資格審查，檢視申請資格、各項文件是否符合規定。有記載不全或應檢附之證明文件不全者，徵件小組得通知限期補正；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全者，不予受理評審。

2. 由主辦單位邀集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組成評審團，由所徵得影像創作作品分組評審並選出獎項。

(三) 入圍公布及頒獎：

將於 106 年 8 月下旬至 9 月上旬於文化局官方網站公布入圍名單，並於頒獎典禮頒發得獎者，頒獎典禮之場地、時間由徵件小組另行公告通知，入圍者需派代表出席。

(四) 其他：

1. 每位參賽者不限參賽件數，參賽之影像創作作品需由參賽者本人創作(共同創作者可聯名參加)。
2. 報名參賽之影像創作作品如有無法播放、播放狀況不佳或影片遭下架等情形者，徵件小組得通知限期補正，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全者，不受理評審。

七、獎項及獎勵

- (一) 不分類超級新星獎 1 名，獎金新臺幣 40 萬元，獎座 1 座，獎狀 1 紙，由劇情類第 1 名、非劇情類第 1 名其中之一選出。獲本獎項者其原屬該類別第 1 名之獎金停止發放，不累加，獎座、獎狀各合併為一座/紙，且該名次不遞補。

(二) 劇情類：

1. 第 1 名，獎金新臺幣 20 萬元，獎座 1 座，獎狀 1 紙。
2. 第 2 名，獎金新臺幣 10 萬元，獎座 1 座，獎狀 1 紙。
3. 第 3 名，獎金新臺幣 5 萬元，獎座 1 座，獎狀 1 紙。
4. 優選 5 名，各得獎金 3 萬元，獎狀 1 紙。

(三) 非劇情類：

1. 第 1 名，獎金新臺幣 20 萬元，獎座 1 座，獎狀 1 紙。
2. 第 2 名，獎金新臺幣 10 萬元，獎座 1 座，獎狀 1 紙。
3. 第 3 名，獎金新臺幣 5 萬元，獎座 1 座，獎狀 1 紙。
4. 優選 5 名，各得獎金 3 萬元，獎狀 1 紙。

(四) 評審團特別獎—新北精神獎 1 名：

評審團由所有參賽作品選出最能代表新北精神者，獎金新臺幣 20 萬元，獎座 1 座，獎狀 1 紙。同一部作品得同時獲得本獎項及其他獎項。

(五) 60 秒人氣獎 3 名：

所有參賽作品於報名時需繳交 1 分鐘預告片，於資格審查通過後即由徵件小組上傳至本獎項官方臉書粉絲團，至 106 年 9 月 1 日(星期五)22 時 00 分止，獲得前 3 多讚數票選的影片，獎金分別為新臺幣 3 萬元、1 萬 2,000 元、8,000 元。

參賽影片未達評審標準者，獎項得從缺。得獎金額在新臺幣 2 萬元以上者，由主辦單位代扣 10%之稅金；如為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代扣 20%之稅金。

八、 參賽者同意事項

- (一) 為推廣本次競賽，參賽者應同意其參賽影像創作作品自受理報名起至頒獎結束期間無償授權主辦單位及其再授權人為活動之宣傳使用(含網路宣傳)。
- (二) 本競賽所有得獎影像創作作品之版權歸導演所有，惟得獎者應授權主辦單位無償進行下列使用：
 - 1. 於本市市有場地或網路平台進行公開放映。
 - 2. 納入府中 15 影音閱覽館藏供非商業性之借閱。
 - 3. 供主辦單位為其他非營利目的之用途進行公播，授權同意書另由主辦單位與各得獎影像創作作品參賽者訂定。
- (三) 參賽者或得獎者若有作品不實、違反著作權法、違反本活動規定或其他法令者，主辦單位得取消其參賽或得獎資格，並移除上傳影片，追回其已領取之獎金、獎座、獎狀，參賽者、得獎者均不得有異議。
- (四) 參賽者應擔保就其參賽影像創作作品享有一切著作權利，並無抄襲、剽竊之情事，作品中有利用他人著作或權利(包含文字、影像與聲音等)時，參賽者應取得該著作財產權人或權利人之同意或授權，並於報名時繳交創作素材來源說明表及參賽作品之著作財產權授權主辦單位及主辦單位再授權之人文字聲明。若有作品不實、侵害他人著作權或其他權利之行為，相關法律責任與損害賠償，由參賽者自行負責，概與主辦單位無關。
- (五) 參賽影片禁止涉及色情、暴力、毀謗、人身攻擊，禁止侵害他人隱私權或妨礙社會正當風俗及公共秩序作品或違反中華民國相關法令規定等情事。若有違反，除得獎者應自負法律責任外，主辦單位並得取消其得獎資格，並追回其已領得之獎金、獎座及獎狀。
- (六) 參賽者保證所有填寫或提出之資料均為真實且正確，且所有註冊應為參賽者自發性行為，不可冒用或盜用任何第三人之資料，以免觸法。一經查證有偽

造成冒名，主辦單位有權不經說明，逕行取消活動之一切資格，並採順位候補，不另通知。

- (七) 如有任何因電腦、網路等個人技術性或不可歸責於主辦單位之事由，而使參賽者所寄出或登錄之資料有延遲、遺失、錯誤、無法辨識或毀損之情況，主辦單位不負任何法律責任，參賽者亦不得因此異議。
- (八) 如遇參賽者基本資料填寫不完整及聯絡資料錯誤、作品規格與參賽資格不符，或檔案無法讀取等情形時，造成主辦單位無法通知及作業，一概以棄權論。
- (九) 主辦單位保留修訂本徵件辦法之權利。

2017 新北市學生影像新星獎

報名表

原始片名			
英文片名			
出品學校系別			
片長		完成日期 (年份/月)	
報名類型	☐ 劇情類 ☐ 非劇情類： ☐ 紀錄片 ☐ 動畫片 ☐ 實驗片 ☐ 其他：_____		
色彩	☐ 彩色 ☐ 黑白	原始規格	☐ film ☐ HD ☐ HDV ☐ DV
語言		音響規格	☐ mono ☐ Stereo ☐ Dolby
英文字幕	☐ 有 ☐ 無	級別	
導演		製片	
作品內容簡介			

附件 1

(成員 1 為代表人，為獎金之受領人及納稅義務人，亦為與本局就本競賽相關權利義務關係之相對人)

成員 1 (代表人)		出生年月日	
學校系級		影片製作職務	
聯絡電話		電子郵件	
通訊地址			
成員 2		出生年月日	
學校系級		影片製作職務	
聯絡電話		電子郵件	
通訊地址			
成員 3		出生年月日	
學校系級		影片製作職務	
聯絡電話		電子郵件	
通訊地址			

(如團員欄位或本表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及複製)

2017 新北市學生影像新星獎

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_____（以下簡稱本人），茲為參加「2017 新北市學生影像新星獎」，特立本切結書，約定事項如下：

一、 相關規則

- （一）參賽者同意依本徵件辦法之規定參賽，如有抄襲仿冒之情事，經評審團決議認定，或遭相關權利人檢舉並證實確有該等情事後，主辦單位得取消其參賽或得獎資格，並由參賽者自行承擔相關法律責任。
- （二）參賽者保證所有填寫或提送之資料內容屬實並無偽造情事，亦無冒用或盜用任何第三人之資料，如有虛偽隱匿情事，將一律取消參賽資格；其為得獎者，並取消得獎資格，追回獎金、獎座及獎狀。如有致損害於主辦單位或其他任何第三人，參賽者應負一切民刑事責任；其他因填寫資料錯誤致主辦單位無法通知其得獎訊息時，主辦單位不負任何責任。
- （三）參賽者保證參賽之影像創作作品著作權均為本人所有，或確已取得共同著作權人之同意。
- （四）如有因電腦、網路、電話、技術或不可歸責於主辦單位之事由，而使參賽者所寄出或登錄之資料有延遲、遺失、錯誤、無法辨識或毀損之情況，主辦單位不負任何法律責任，參賽者亦不得異議。
- （五）如遇報名表填寫不完整、作品規格及參賽資格不符或檔案格式不完整以致無法讀取，而影響資格或評審結果，主辦單位將以棄權論，不另通知。
- （六）如本活動因不可抗力之特殊原因無法執行時，主辦單位保有取消、終止、修改或暫停本競賽之權利。
- （七）為確保得獎作品水準，參賽作品未達評審標準者，獎項得從缺。

二、 影片著作權

- （一）自行創作或合法取得授權之影像、音樂素材。
- （二）影片內之人物肖像，應獲得當事人同意拍攝。
- （三）參賽者投件以原創著作為限，影片經查屬抄襲或侵權者，取消其資格，得獎者並予追回所有獎勵，得獎者不得異議，獎項不予遞補。如涉司法爭訟，得獎人應自行負責，如致主辦單位涉訟，應合為訴訟參加或提供一切必要協助，主辦單位並對因此所受損害保有求償之權利。

- (四) 為推廣本次競賽，參賽者應同意其參賽影像創作作品自受理報名起至頒獎結束期間無償授權主辦單位及其再授權人為活動之宣傳使用(含網路宣傳)。
- (五) 本競賽所有得獎影像創作作品之版權歸導演所有，惟得獎者應授權主辦單位無償進行下列使用：
1. 於本市市有場地或網路平台進行公開放映。
 2. 納入府中 15 影音閱覽館藏供非商業性之借閱。
 3. 供主辦單位為其他非營利目的之用途進行公播，授權同意書另由主辦單位與各得獎影像創作作品參賽者訂定。
- (六) 參賽影片若有抵觸相關著作權法令，一切法律責任由參賽者承擔，主辦單位概不負責。

三、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

- (一) 參賽者同意主辦單位蒐集、處理及利用其個人資料，其蒐集個人資料之類別不限報名表內所列。
- (二) 參賽者同意主辦單位基於行政管理及業務營運等相關目的所需，以所提供之個人資料確認身分，與其聯絡，並於活動期間及活動結束後得繼續處理及利用其個人資料。
- (三) 參賽者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之規定，就其個人資料向主辦單位行使下列權利：(一)查詢或請求閱覽。(二)請求製給複製本。(三)請求補充或更正。(四)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五)請求刪除。但如係基於行政管理及業務營運等相關目的所必需，或其他法令有所規範者，主辦單位得拒絕之。
- (四) 參賽者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個人資料或行使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所定之權利，但因參賽者提供資料不足或有其他冒用、盜用、不實之情形，可能將不能繼續利用主辦單位所提供之行政管理各項服務或影響其繼續利用之權益。
- (五) 參賽者保證於活動期間或活動結束後，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如因違反法令而蒐集、處理及利用他人個人資料，致他人受有損害者，參賽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四、 得獎、領獎，及其他注意事項

- (一) 得獎者應於主辦單位通知之期限內回覆確認同意領取獎金、獎座、獎狀，並提供主辦單位所要求之完整領獎文件，逾期視為棄權。
- (二) 得獎者所提供之身分證明文件如與報名表登錄資料不符，主辦單位得要求得獎者提出相關證明文件，否則主辦單位得取消其得獎資格。

- (三) 得獎金額在新臺幣 2 萬元以上者，由主辦單位代扣 10%之稅金，如為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代扣 20%之稅金。
- (四) 參賽即視為認同本徵件辦法之各項規定，若不合規定者，則取消參賽與得獎資格。
- (五) 參賽者對於本切結書規定，無任何異議

此致 新北市政府文化局

立切結書人：

(親簽蓋章)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法定代理人：

(立書人若未具完全行為能力，需法

定代理人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2017 新北市學生影像新星獎 參賽影像創作作品創作素材來源說明表

作品名稱	
影像素材	☐ 均為自行創作 ☐ 使用「創用 CC (Creative Commons, creativecommons.org.tw)」全球分享網站資料：_____件 ☐ 其他取得合法授權之影像：_____件 說明：(如非均為自行創作之影像，則說明 <u>使用影像為何及取得來源並檢附授權同意書</u>)
音樂素材	☐ 均為自行創作 ☐ 使用「創用 CC (Creative Commons, creativecommons.org.tw)」全球分享網站資料：_____件 ☐ 其他取得合法授權之音樂：_____件 說明：(如非均為自行創作之音樂，則說明 <u>使用音樂為何及取得來源並檢附授權同意書</u>)
人物素材	☐ 無 ☐ 取得當事人肖像權授權同意書：_____件
本人保證填寫及提送之資料內容需真實且無偽造情事，亦無冒用或盜用任何第三人之資料，如有虛偽隱匿情事，同意取消參賽資格；其為得獎者，取消得獎資格，繳回獎金、獎座及獎狀。如有致損害於主辦單位或其他任何第三人，並負一切民刑事責任及賠償責任。 此致 新北市政府文化局 填表人(代表人)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2017 新北市學生影像新星獎 團體報名授權代表同意書

作品名稱			
代表人			
共同創作者	授權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	法定代理人簽章
以上表列共同創作者同意由代表人代表本團隊參加「2017 新北市學生影像新星獎」活動，並同意由其代表本團隊為意思表示及作為獎金、獎座及獎狀之受領人。 此致 新北市政府文化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本表填列注意事項			
1. 參賽之共同創作者如為未具完全行為能力人，應有法定代理人之同意後，始得為授權他人代表自己為法律行為之意思表示；法定代理人於本表簽章後，視為同意未具完全行為能力人參與本項競賽及所為之授權行為。 2. 參賽者提供之英文姓名，應與護照拼音相同。			